

内蒙古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2011 年 3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0 号公布
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中央直属、外省市驻自治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符合下列条件的残疾人：

- (一) 自治区常住人口；
- (二) 在法定的就业年龄范围内；
- (三) 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要求；
- (四)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采取扶持措施，给予残疾人特殊扶助，保障残疾人



合法权益的实现。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统计、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四条 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残疾人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用工调查、失业登记、就业登记、能力评估、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鉴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等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服务。

第五条 自治区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数是指经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认定的，符合计入按比例就业标准的残疾职工数。安排一名盲人就业，按安排两名残疾人计算。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城乡个体工商户安排残疾人就业。对于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和其他方面的扶持。



第六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度。

自治区、盟市、旗县残疾人联合会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和同级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中央直属、外省市驻自治区单位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由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也可以由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盟市残疾人联合会办理。

第七条 设有按摩科室的医疗单位或者保健按摩单位应当录用一定比例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盲人按摩人员从事按摩工作。

有残疾毕业生的学校应当重视推荐残疾毕业生就业。对就业确有困难的残疾毕业生，应当由生源地残疾人联合会按有关规定协助安置。

第八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当与残疾职工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或者人事关系，应当报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工作需要和残疾职工的残疾程度、技能、特长等情况为残疾职工安排合适的工种和岗



位，并对残疾职工进行技能培训。

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各种职业培训，并酌情减免培训费。

残疾人应当积极参加和接受职业培训，增强就业能力。

第十条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用人单位应当配合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填报相关报表。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和残疾职工社会保障情况纳入劳动监察范围，依法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少安排一人，每年按照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规定比例计算安排残疾人不足一人的单位，可以免于安排残疾人就业，但应当按差额比例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由残疾人联合会分级核定。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预算经费或者收支结余中列支，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缴纳的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从管理费中列支。企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十三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残疾人联合会委托税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分级征收。财政拨款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以由同级财政部门直接划转。

盟市、旗县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年按当年征收总额的5%上解，建立自治区专项调剂金，用于全区残疾人保障事业的统筹调剂。

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监制，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统一印制、发放和管理的《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缴款书》。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有困难的，应当在每年5月底前，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向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经残疾人联合会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后，可以缓缴、减缴或者免缴。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经批准逾期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征收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对缴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缴纳决定的，征收部门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用于下列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 （一）补贴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教育和扶残助学；
- （二）扶持城镇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及农村牧区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多种经营以及自主创业；
- （三）补贴购买残疾人公益岗位和贫困残疾人社会保险；
- （四）奖励超过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五）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其他开支。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在预算内安排一定专项经费用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的贷款，可以酌情给予适当贴息。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残疾人就业捐赠资金和物资，残疾人联合会可以为残疾人就业组织募捐。

第十八条 对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



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支和使用情况，应当按年度分辖区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由残疾人联合会会同统计部门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税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